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分析法按单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按照审批权限，经董事局审议同意，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对以下应收款项按个别分析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536,057.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和”）销售业务高速增长，同时部分应收账款出现了减值现象。大地和于 2013 年向客户吉林省高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电机及控制器和油门踏板各 29 套，货款合计 2,952,200 元。该客户一直未依据合同约定向大地和支付货款，大地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起诉该客户并胜诉，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仍未支付货款。

由于该货款收回难度很大，公司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贝特瑞”）的客户山东神工电池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该客户共欠天津贝特瑞货款 4,437,822.16 元。由于该客户经营困难一直未向天津贝特瑞支付货款，天津贝特瑞已采取诉讼措施，并于 2014 年 4 月对该客户法定代表人的个人房产、该客户产关

联公司陕西舜天的 217 亩土地采取了查封措施。

由于该应收账款及相关诉讼案件持续时间较长，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子公司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矿业”）的客户巩义市第五耐火材料总厂及下属的巩义市高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由于新疆矿业在 2012 年度向该客户所销售产品出现了部分质量未达标的现象，导致该客户的产品出现残次品，因此该客户拒付货款 6,146,035.62 元。新疆矿业经过多次努力沟通、积极追收，虽然该客户不再追究新疆矿业所售产品质量未达标的赔偿责任，但该客户一直拒付该货款。

由于新疆矿业自身产品质量原因导致该客户拒付货款，且持续时间较长，公司将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手续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2、董事局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3、监事会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3,536,057.78 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局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坏账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4、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13,536,057.78 元。

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本年度利润 13,536,057.78 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